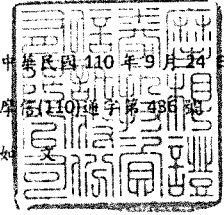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

文 號：摩信(110)地字第 436 號

附 件：如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如附件一)

主 旨：為通知 貴公司有關本公司經理之「摩根新興日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摩根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摩根龍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摩根東方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摩根大歐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摩根全球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摩根亞太高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摩根絕對日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摩根新興35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摩根新絲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摩根東方內需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摩根金龍收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摩根中國亮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摩根新金磚五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十四檔基金(下合稱本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之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修正相關內容，敬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0 年 9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6353 號(如附件二)規定辦理。
- 二、本次信託契約修正事項業經各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核准在案，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35 條規定，修正事項自公告之翌日(即 110 年 9 月 17 日)起生效，惟基金修正申購手續費部分羅列如下表，謹訂於 110 年 11 月 1 日(含)起施行。而信託契約第 20 條第 2 項投資國外資產價值計算之資訊取得來源及取價順序等修訂內容之施行日期將另函通知。

基金中文名稱	ISIN Code	調整前 申購手續費	調整後 申購手續費
摩根新興日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TW000T1103Y8	最高不得超過 發行價格之 2%。	最高不得超過 發行價格之 3%
摩根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TW000T1106Y1	最高不得超過 發行價格之 1.5%。	最高不得超過 發行價格之 3%
摩根龍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TW000T1108Y7	最高不得超過 發行價格之 2%。	最高不得超過 發行價格之 3%
摩根東方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TW000T1109Y5	最高不得超過 發行價格之 2%。	最高不得超過 發行價格之 3%
摩根大歐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TW000T1110Y3	最高不得超過 發行價格之 2%。	最高不得超過 發行價格之 3%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

11047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0 樓 20F., NO.1, SONGZHI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47, TAIWAN(R.O.C.)

摩根全球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TW000T1117Y8	最高不得超過 發行價格之 2%。	最高不得超過 發行價格之 3%
摩根亞太高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TW000T1120A2 TW000T1120B0	最高不得超過 發行價格之 2%。	最高不得超過 發行價格之 3%
摩根絕對日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TW000T1124Y4	最高不得超過 發行價格之 2%。	最高不得超過 發行價格之 3%
摩根新興 35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TW000T1125Y1	最高不得超過 發行價格之 2%。	最高不得超過 發行價格之 3%
摩根新絲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TW000T1129Y3	最高不得超過 發行價格之 2%。	最高不得超過 發行價格之 3%
摩根東方內需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TW000T1130Y1	最高不得超過 發行價格之 2%。	最高不得超過 發行價格之 3%
摩根金龍收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TW000T1131Y9	最高不得超過 發行價格之 2%。	最高不得超過 發行價格之 3%
摩根中國亮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TW000T1134Y3	最高不得超過 發行價格之 2%。	最高不得超過 發行價格之 3%
摩根新金磚五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TW000T1136Y8	最高不得超過 發行價格之 2%。	最高不得超過 發行價格之 3%

三、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配合修訂之公開說明書除可至本公司官方網站(<https://www.jpmorgan.com/tw/am/>)取得外，亦可透過以下機構查詢或下載：

- (1)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https://www.sitca.org.tw>)查詢修正條文對照表路徑：「公告訊息→會員公告→境內基金→投信公司(A0011 摩根投信)」
- (2)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公開說明書於路徑：「投資專區→基金資訊→基金公開說明書→公司代號(A00011)」

四、如有任何疑問，請電詢：(02)8726-8686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德瑜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

11047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0 樓 20F, NO.1, SONGZHI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47, TAIWAN(R.O.C.)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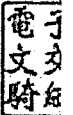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許淑芬

電話：02-27747153

傳真：02-87734154

電子信箱：finny0125@sfb.gov.tw



受文者：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唐德瑜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003563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0UL06086_1_16122211527.pdf、110UL06086_2_16122211527.pdf、110UL06086_3_16122211527.pdf、110UL06086_4_16122211527.pdf、110UL06086_5_16122211527.pdf、110UL06086_6_16122211527.pdf、110UL06086_7_16122211527.pdf、110UL06086_8_16122211527.pdf、110UL06086_9_16122211527.pdf、110UL06086_10_16122211527.pdf、110UL06086_11_16122211527.pdf、110UL06086_12_16122211527.pdf、110UL06086_13_16122211527.pdf、110UL06086_14_16122211527.pdf、110UL06086_15_16122211527.pdf)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摩根新興日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14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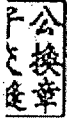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0年8月20日摩信(110)發字第 372 號函辦理。
- 二、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核備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檢附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名稱及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唐德瑜先生)

副本：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雲鵬先生)、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凌忠嫻女士)、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月琴女士)、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利明獻先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明鑑先生)、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呂桔誠先生)(均含附件)

2021/09/16
交 15:44:37 章



裝

訂



線